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8/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惟宏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張欣宇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列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熙議員
陸瀚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浩然議員, MH, JP
何敬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
陸嘉健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
鄭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略)
賴國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
容婷芳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李瑞安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環境)1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岑曉彤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陳雨青女士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何偉雄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營運董事
鄭祖瀛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何彥彪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羅嘉進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JP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戴樂生先生

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
張寶中先生

業務及法則事務總監
鍾嘉倫先生

法則管理副總監
關嘉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待議事項一覽表
1032/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跟進行動一覽表)
1032/2023(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原訂於2023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油站轉型快速充電站；及

- (b)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的最新進展。

III. 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提供的文件
1032/202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立法會秘書處就“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032/202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於2023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060/2023(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以下建議：(a)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以訂立一個可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從而加快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b)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對處置廢棄受規管產品(即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的產品)的設施引入發牌管制，確保該些廢棄產品得到妥善處理，並對部分廢棄受規管產品實施進出口管制。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訂立共同法律框架，並自2025年起逐步為5類產品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並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5. 議員表示支持為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並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有關計劃的大方向。議員察悉，在該模式下，政府當局會按需要為個別受規管產品訂定回收目標。供應商可選擇自行安排回收廢棄產品，或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即

廢棄受規管產品回收服務提供者)，以達成回收目標。

6. 議員就市場主導模式提出以下關注和建議：

- (a) 供應商或會藉提高產品價格，把生產者責任計劃引致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 (b) 回收目標會否訂於足夠高的水平，以達致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的目標；及
- (c) 當局應就未能達成回收目標訂立足夠重的罰則，以確保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遵守有關規定。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市場主導模式下，供應商可因應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等商業考量，決定是否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生產者責任計劃引致的成本；
- (b) 回收目標將會是評估登記計劃營運者(或自行回收受規管廢棄產品的供應商)的表現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的主要指標。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推動減廢/循環再造與市場參與者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初期的回收目標會訂於較易達到的水平，讓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逐步建立回收網絡及提高營運效率。其後，回收目標會在短時間內(例如兩至五年)逐步提升至與其他已實施類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方相若的水平。初期和其後的回收目標會在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及
- (c)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不同罪行，應就相關持份者訂立

的適當罰則水平。當局會致力確保罰則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8. 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替聘用他們的登記供應商履行回收廢棄受規管產品的責任，包括達成回收目標。若登記計劃營運者不當處理所回收的產品，法律責任將由營運者而非供應商承擔。議員關注到供應商的責任問題，並建議應就供應商監察其聘用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表現施加若干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

9. 部分議員認為，市場主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不適合經濟價值低的廢料/廢棄產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計劃，以推動減少和循環再造這些廢料/廢棄產品。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建議。

監察機制

10.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市場主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上擔當把關角色，至為重要。他們特別問及監察登記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有否遵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定的機制。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市場主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中，當局的角色是制訂計劃的框架、清楚界定計劃內各方的責任和資格、確保各方遵守計劃的要求，以及監察計劃的運作等。政府當局為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實施方案時，會留意持份者的意見。

12. 在監察機制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參考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規定，當局建議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申報文件，載列有關分發受規管產品的詳細資料，並須委聘獨立審計師進行周年審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登記計劃營運者或自行回收廢棄受規管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向環保署提交定期申報文件，當中載列有關廢棄受規

管產品的回收量的資料，以及年度審計報告，當中載列回收率等相關資料。

對登記計劃營運者/回收商的支援

13.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有意者開展受規管產品回收業務及登記成為登記計劃營運者，以確保有足夠市場參與者支援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議員亦關注到，非牟利機構會否有足夠資源以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身份參與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與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有關的項目，並會繼續在環保園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土地，供回收作業之用。現時已有本地回收商回收某些擬議受規管產品，例如鉛酸電池。在實施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後，該等回收商或會向環保署申請成為登記計劃營運者。此外，環保園內正在興建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於2025年開始運作，將可為用完的紙包飲品盒提供回收出路。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下的設施的現時營辦商屬非牟利機構，它們亦可因應本身情況和資源，考慮以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身份參與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15. 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已就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當局應進一步加快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取決於本地市場參與者回收及循環再造有關產品的能力，以及循環再造業務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鑒於在環保園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有能力循環再造紙包飲品盒，政府當局認為在該設施於2025年開始運作後才推行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屬恰當之舉。

1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為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以及當局有何計劃支持本地發展這類產品的循環再造業。政府當局表

示，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若每年處理的電動車退役電池數量達到約3 000公噸，回收作業在財政上將變得可行。鑒於香港的電動車退役電池數量預計於2027年全年只有約500公噸至1 000公噸，政府當局初步認為不應過早推行有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會在分析2023年7月至10月進行的業界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再制訂該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除了透過現行措施(例如在環保園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土地)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與鄰近內地城市合作循環再造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可行性。

1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對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減少過度包裝的立場為何，以及當局會如何推廣使用較簡約或較少的包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用於包裝的物料種類繁多，而在香港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從外地進口，就包裝物料推行強制管制計劃將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已為不同業界發布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以期從源頭減廢。當局會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廣使用較簡約或較少的包裝，並會監察市場情況，研究管制包裝物料的需要及可行性。

18. 議員建議，在立法會審議有關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應提供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內容擬稿，供議員參考。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

19. 議員質疑，把每個容器的最低回贈水平設定為0.1元的建議，會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交回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在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加入回贈元素，以鼓勵市民交回用完的容器。雖然政府當局會設定最低回贈水平，但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可選擇提供較高水平回贈，以期收集足夠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達到政府當局所訂的回收目標。政府當局亦指

出，現時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為每個塑膠飲料容器提供0.1元的回贈。先導計劃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回收超過7 0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顯示回贈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獲公眾接受。

20. 議員查詢登記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就所分發和回收的塑膠飲料容器的擬議申報要求，包括是否須在定期向環保署提交的申報文件和審計報告中按供應商和飲料產品列出分項數字。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的計劃是要求登記供應商(如自行回收用完的容器)或登記計劃營運者提供其在定期申報和審計報告涵蓋期間所回收的受規管產品總數。若某登記計劃營運者受聘於兩名或以上登記供應商，該登記計劃營運者應達到的回收目標將為適用於所有這些登記供應商的回收目標的總和。登記計劃營運者無須就所回收的受規管產品按供應商或飲料產品提供分項數字。

22.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在便利的地點(例如購物商場及港鐵站)設置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指定退還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會規定售賣塑膠樽裝及紙包飲料並具一定運作規模的零售商設立指定退還點，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鑒於規模較小的店鋪面積有限，政府當局建議只規定具合理樓面面積(例如最少為200平方米)的零售商作為指定退還點。若飲料產品在同一商場的多間店鋪出售，政府當局計劃容許這些零售商在其店鋪外(但在商場範圍內)共同設立指定退還點，以節省資源。

住用處所內的資源回收

23.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進一步在住宅樓宇推廣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配合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較新的住宅樓宇一般已設有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2024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要求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及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必須收集住戶已經分類的常見

可循環再造物料，並交予回收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4年年底前實施新規定。至於沒有足夠地方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的住宅樓宇，政府當局會透過“綠在區區”提供回收支援。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IV. 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與兩間電力公司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文件檔號: EEB(EB) —— 環境及生態局提
CR 1/4576/08(23) 供的立法會參考
Pt.36, EEB(EB) CR 資料摘要
2/4576/08(23) Pt.36

立法會 CB(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046/2023(01)號文件 提供的電腦投
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046/2023(02)號文件 提供的電腦投
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046/2023(03)號文件 提供的補充資
料

立法會 CB(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046/2023(04)號文件 提供的補充資
料

立法會 CB(1)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046/2023(05)號文件 “兩間電力公司的
《管制計劃協議》”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25. 主席提醒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及豁免。

26. 主席亦提醒議員有關適用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完整版本的不披露協議(這些文件載有機密資料，並暫存在立法會檔案館，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兩電提供並已遮蓋機密資料的補充資料文件(即立法會CB(1)1046/2023(03)及(04)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這些文件於2023年11月29日送交議員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政府當局和兩間電力公司的簡報

27.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兩電獲批准的2024-28年發展計劃、2024年電費檢討結果，以及2023年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2023年中期檢討”)的結果。港燈和中電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輪流闡述各自的2024-28年發展計劃和電費的詳情。議員得悉：

- (a) 於2024年1月，港燈的平均基本電費率將由每度電114.5仙上調至每度電119.5仙，而燃料價條款收費將為每度電46仙。兩者合計，2024年1月的平均淨電費率為每度電165.5仙，按年下調16%；
- (b) 於2024年1月，中電的平均基本電費率將由每度電93.7仙上調至每度電96.6仙，而燃料價條款收費將為每度電46.3仙。兩者合計，2024年1月的平均淨電費率為每度電142.9仙，按年下調7.4%；及

- (c) 在2025年至2028年內，中電和港燈的基本電費率預計分別會平均每年上調2%及2.7%。若燃料價格在2025年至2028年間將如兩電預測般保持平穩，期間的淨電費預測升幅溫和，中電平均每年為1.6%，而港燈則為1.7%。

28. 就2023年中期檢討的結果，議員察悉港燈和中電已同意就下列範疇對各自的《管制計劃協議》作出修改：

- (a) *引入特別電費紓緩機制*：若燃料價條款收費因燃料價格在能源危機期間持續急升而上升，導致總電費(即基本電費與燃料價條款收費的總和)與該年1月相比的變動超過20%(港燈)或10%(中電)，該機制便會啟動。當機制啟動時，兩電會從各自的非管制計劃帳目撥款，提供設有上限的特別電費紓緩予低用電量住宅用戶；
- (b) *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該制度將依據新訂立的表現指數“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運作。若電力公司在該機制下因事故受罰，該事故不會納入現行平均服務可用指數或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的獎罰計算。因惡劣天氣情況、第三方、客戶要求、經政府批准的預先計劃事件及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供電中斷，無須按新懲罰制度處理；及
- (c) *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兩電會在每年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向公眾披露的電子資料小冊子中，加強多個範疇的內容，例如關乎燃料成本及燃料採購的資料，以及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及員工編制。

政府計劃根據商定的建議，在一至兩個月內與兩電安排簽立書面協議，對兩電各自的《管制計劃協議》實施上述修改。至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所載經商定的建議，則不會再增訂條款及限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23年11月29日送交議員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29. 下午7時04分，主席表示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下午7時15分和7時29分，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會議分別再延長15分鐘和10分鐘。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30. 政府當局表示，中電對特別電費紓緩機制的撥款上限為1.8億元，而港燈的撥款上限為剔除其向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及其他為弱勢客戶推行的電費優惠計劃的撥款之後，該年度股東所賺取獎勵金額的100%(2022年的數字約為5,500萬元)。機制啟動後，每個住戶所獲的具體紓緩金額將在電力公司徵詢政府的意見後釐定，當中會顧及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升幅及其他實際情況。

31. 議員普遍歡迎引入特別電費紓緩機制。不過，部分議員認為單靠該機制而對8%的准許回報不作任何修改，仍不足以顯示兩電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32.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特別電費紓緩的資金來源，以及為何港燈的撥款上限並非固定金額。政府當局解釋，兩電會從其非管制計劃帳目撥款，該等款項屬於股東資金。有關撥款不能視作管制計劃帳目中的開支或虧損(除非撥出的總紓緩金額超出各自的上限)。港燈一直透過其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及另一項電費優惠計劃提供電費紓緩，兩者均由股東資金撥款。港燈在特別電費紓緩機制下的撥款上限的建議計算方式，旨在確保現有紓緩措施不受影響。

33. 部分議員詢問，特別電費紓緩機制以總電費而非單以燃料價條款收費作為指標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在總電費的兩個組成部分中，基本電費率是每一年度的常數，而燃料價條款收費則是唯一的變數。以總電費作為指標，可令公眾較易於理解。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34. 議員察悉，新表現指數“客戶停電時間指數”是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以分鐘表示。罰款分為兩級，方式為對每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作出-0.015%和-0.03%的罰款調整：

- (a) 就中電而言，若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達1 500萬分鐘而少於3 000萬分鐘，會觸發較低級別的罰款；若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達3 000萬分鐘，則會觸發較高級別的罰款。按2022年的數字計算，兩個級別的估算罰款金額分別約為2,000萬元和4,000萬元；及
- (b) 就港燈而言，若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達500萬分鐘而少於1 000萬分鐘，會觸發較低級別的罰款；若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達1 000萬分鐘，則會觸發較高級別的罰款。按2022年的數字計算，兩個級別的估算罰款金額分別約為1,000萬元和2,000萬元。

35. 為作說明，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計算方式，中電2022年電纜意外事件中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約為3 800萬分鐘，會觸發較高級別的罰款；而港燈2023年港島供電事故中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約為180萬分鐘，不會觸發懲罰制度。

36. 議員普遍歡迎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但他們提出以下關注：

- (a) 擬議懲罰制度的設計是否恰當，原因是即使港燈2023年港島供電事故中受影響的客戶人數眾多，該事故仍不會觸發懲罰制度；及
- (b) 調整准許回報是否具實質意義的懲罰。

37.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大量客戶受港燈的港島供電事故影響，但大部分受影響地區電力中斷的時間相對較短。以調整准許回報的方式計算罰款，與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的原則一致，會對電力公司的利潤構成實質影響。

38.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議員關注到鑒於港燈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門檻為中電的三分之一，但港燈的客戶人數(約60萬名客戶)不及中電客戶人數(約270萬名客戶)的四分之一，兩電的建議客戶停電時間指數門檻差異與其客戶人數差異不成比例。

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39. 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若發生大量供電中斷事故，而這些事故又迅速解決，即使該年曾發生長時間供電中斷的重大事故，有關的電力公司是否仍可能在“恢復供電”類別下取得較佳表現，從而獲得該類別的獎勵調整。部分議員建議，當局可參考適用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服務表現安排，以純罰則機制取代客戶獎罰機制。

40. 政府當局解釋，電力公司不大可能因發生大量迅速解決的供電中斷事故而獲益，原因是供電中斷會降低該年的平均服務可用指數，繼而拖低“供電可靠性”類別下的表現。政府當局會在2028年進行下次《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及/或制訂2033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時，考慮進一步調整獎罰安排。

准許回報

41. 部分議員對准許回報在2023年中期檢討後不會下調表示失望。另一些議員則認為，兩電賺取

准許回報屬有理可據，准許回報的安排有助鼓勵兩電作出足夠投資，以維持供電安全可靠。他們亦強調恪守合約精神的重要性。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23年中期檢討嚴格按照《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當中訂明所有變動均須經政府和兩電相互同意。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曾與兩電就調低准許回報進行談判，但兩電並不同意有關建議。

43. 港燈和中電補充，他們已盡最大努力控制電費加幅，而供電業屬資本密集行業，需長時間進行規劃，並涉及長期投資風險。港燈亦提到，港燈已為弱勢社群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

2024-28年發展計劃和資本開支對電費的影響

44. 議員關注到兩電的資本項目對電費的影響。他們詢問，兩電會否減少未來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以控制電費加幅。

45. 港燈回應時表示，港燈須作出足夠投資，以達致香港的能源政策目標，即供電安全及可靠、價格合理和環保。港燈有需要進行資本計劃以滿足負載要求、維持供電可靠性和抵禦力、更換退役設備等。港燈每份發展計劃下的建議資本項目須由政府按嚴格程序審批。未來發展計劃下的資本開支規模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電力市場結構及屆時的本地發電需求。

46. 中電回應時表示，中電審慎理財，致力把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與其他主要城市相比，中電的電費極具競爭力。中電會作出足夠投資，以達致政府各項政策目標，即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及新興產業、配合新發展區和房屋增長需求、維持世界級可靠電力供應、持續減碳，以及打造具韌力的智慧城市。

47.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電在其2024-28年發展計劃涵蓋期間將會在北部都會區進行的資本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資本開支估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3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1143/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議員詢問，儘管中電2024-28年發展計劃的總資本開支估算較上一份發展計劃為低，為何中電基本電費率的預測平均每年升幅仍高於過去數年的實際平均升幅。中電解釋，面對通脹及經營成本上漲的挑戰，基本電費率在過去3年維持凍結後將輕微上調。

每月燃料調整費機制

49. 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近年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速度快於下調速度的趨勢。有建議認為，燃料調整費機制應作更新，以便更適時地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

5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燃料價條款收費是參照過去3個月的燃料價格平均值每月作出調整。近年所見的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趨勢主要受燃料價格趨勢影響。以液化天然氣為例，其現時的國際價格仍較2021年的水平高出約30%。政府當局認為，每月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已夠頻密。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51. 部分議員認為，香港應從內地輸入更多零碳能源，而非建造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供本地發電，以期盡量減低減碳工作對電費的影響。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配合增加輸入零碳能源的計劃，中電正進行強化其與內地電網連接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項目。政府當局亦計劃在將軍澳興建策略性電力設施。至2035年，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或可增至約70%。兩電的2024-28年發展計劃是依據增加輸入零碳能源的長

遠策略制訂和批准。因此，中電不會安裝新的發電機組，而港燈興建新燃氣機組的計劃，亦僅為了替換退役的燃煤機組。

53.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增加內地輸港電力的比例，例如在北部都會區部分地區試行直接供應從內地輸入的電力，而無須待上述項目完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探討此建議。然而，當局預計該建議仍需要大型工程項目、大量資金投入及長時間籌備方能落實。

其他事宜

支援安裝分布式太陽能系統和電動車充電設施

54. 議員表示，兩電應提升鄉郊地區的電網容量，以支援安裝分布式太陽能系統和電動車充電設施。

55. 港燈和中電回應時表示，他們全力支持政府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政策。港燈表示，港燈致力加強供電網絡，以應付電動車充電所需的額外電力負荷。港燈亦正協助大廈業主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技術評估。

56. 中電表示，政府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後，中電亦推出“智易充”服務以支援其客戶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有關服務吸引了547份申請，涵蓋約132 000個停車位。中電會繼續提升輸配電系統以支援安裝分布式太陽能系統。自“上網電價計劃”推出後，中電共接獲逾20 000份申請。核准項目的總發電容量超過300兆瓦。

監察電力公司的開支和員工編制

57. 部分議員建議，除了每年舉行會議討論電費檢討外，每年亦應另行安排會議，讓議員審核兩電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開支、經營開支和員工編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兩電討論有關建議。

58. 議員建議，兩電應探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降低經營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兩電討論引入新管理方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提交文件的安排

59.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和兩電日後就類似議題進行討論時，盡早向立法會提供文件，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60. 主席表示，她將於2023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年度報告。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42 - 000355	主席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356 - 000429	主席	委員同意建議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			
000430 - 001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547 - 002211	主席 狄志遠議員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的運作細節	
002212 - 002643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對回收商的支援 監察機制	
002644 - 003232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003233 - 003758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對回收商的支援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003759 - 00423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004231 - 00473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的運作細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740 – 00520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005210 – 005530	主席 劉智鵬議員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監察機制	
005531 – 010115	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010116 – 010330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政府當局	住用處所內的資源回收	
010331 – 010854	主席 政府當局	以市場主導模式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	
010855 – 011230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	
議程第IV項——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011231 – 012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12818 – 01392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港燈作出簡報	
013921 – 01500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中電作出簡報	
015004 – 01560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5602 – 020042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港燈 中電	2024-28年發展計劃和資本開支對電費的影響	
020043 – 020540	主席 梁熙議員 政府當局	提交文件的安排 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020541 – 02131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港燈 中電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准許回報	
021320 – 02183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准許回報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021838 – 022547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022548 – 023042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監察兩電的開支和員工編制	
023043 – 02330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回報	
023308 – 02381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中電	每月燃料調整費機制 2024-28年發展計劃和資本開支對電費的影響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48段)
023811 – 024416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政府當局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4417 – 024919	主席 陳月明議員 港燈 中電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支援安裝分布式太陽能系統和電動車充電設施	
024920 – 025305	主席 劉智鵬議員 政府當局	監察兩電的開支和員工編制	
025306 – 030237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現行客戶表現獎罰機制	
030238 – 030729	主席 張欣宇議員 政府當局 中電 港燈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制度 2024-28年發展計劃和資本開支對電費的影響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030730 – 030902	主席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事務委員會報告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22日